係張鶴齡所奏者事發到官除真犯死罪外犯該
徒流以上者不分軍民舍余人等追問畢日俱於
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滿日屬有司管轄者俱發
邊衛充軍屬軍衛管轄者原係腹裏發衛充軍原
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充軍原係極邊常川守哨杖
罪以下者照發落職官有犯監候奏
請定奪其被害之人如不遇上司緝拏為害之徒者許赴
所在諸衙門告訴若所在官司不即准理及雖准
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者事發一体治罪如此則
則法令照明人知警懼兩京本院給榜各發南北
直隸及浙江等布政司本院各發一道有巡撫都
御史者與巡撫無巡撫與巡按御史各依式翻刊
各發所屬常川張掛禁約施行緣係事例及節該

奏
欽依都察院便通行出榜禁約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
奏
聖旨是欽此

一 兩廣雲貴州建遠處武職人與文書不曾到
部例不襲職者與冠帶舍人收操

一件
開讀事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節該欽奉
詔書內一款兩廣雲貴州建遠處武職子孫有因人文不
曾到部已過十年之外例不該襲職者果係親男
孫弟姪該衛所即與保結明白起送赴部查照相
同俱與冠帶名為冠帶舍人仍與原所收操俱與
月粮一石有功照例陞賞欽此